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事故報告書

一、發生時間：108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18時14分

二、天候：暗

三、發生地點：台中港~大甲站間

四、事故種類：死傷事故

五、事故摘要：第2618次車(臺中~大甲)臺中港站準點(18:07)到開，18:14行駛於臺中港~大甲站間東線(K182+010)時撞到不明物，車長下車查看後未發現異物，現場停留29分(18:43)通知路警後開車，本次車大甲(終點)站晚36分(18:46)到，18:50路警赴現場發現一具遺體(無法辨識性別)，隨即封鎖東線處理。因蒐證需要，令本次車回程2627次(大甲~豐原)停駛，旅客改乘2631次，另派 EP503編組作2628A 次(彰化~臺中)擔任2628次編組，21:04路警蒐證處理完畢後恢復雙線正常行駛，事故編組作2627B 次迴送彰化。

六、處置過程：

| 時間 | 說明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8:07 | 第2618次車臺中港站準點(18:07)開車。 |
| 18:14 | 第2618次車行駛於臺中港~大甲站間東線(K182+010)時撞到不明物。 |
| 18:43 | 車長下車查看後未發現異物，現場停留29分通知路警後開車。 |
| 18:46 | 本次車大甲(終點)站晚36分到。 |
| 18:50 | 路警赴現場發現一具遺體，隨即封鎖東線處理。 |
| 21:04 | 路警蒐證處理完畢後恢復雙線正常行駛 |

七、事故影響情形：

(一) 人員傷亡情形：民眾1人死亡。

(二) 設備受損情形：無。

(三) 運轉影響情形：2627/停駛、2552/10分、140/7分、2622/22分、2554/10分、2033/8分、145/5分、521/16分、2543/11分、2631/30分、2624/10分、2551/8分、146/15分、2046/5分，計14列次/157分/旅客4,570人。

八、事故現場環境：

(一) 路線坡度：1.7‰上坡。

(二) 曲線半徑：1200M。

(三) 路段型態：高架、隧道、平面、地下、其他：

(四) 周邊環境：鄰近或位於平交道、車站、道路或便道、民宅、河川、隧道、橋梁、邊坡、逃生出口、其他：

(五) 鐵路設施設備及圍籬之設置：圍籬 (有、無)，監視設備 (有、無)

九、調查事實：

- (一) 列車運行計畫及運轉情形：第2618次車區間車，4輛135噸，由台中站始發開往大甲站。
- (二) 車速與速限：發生事故路段速限110km/hr，事發時車速105km/hr，司機員發現車下有撞擊聲音，立即停車查看，操作合乎標準作業程序。
- (三) 關係者之職務、資歷、操作情形及訪談紀要：第2168次車司機員，當日乘務範圍為台中~大甲站，操作情形詳如事故摘要。
- (四) 民眾行為說明：經檢視列車攝影，該民眾在列車到達前橫躺在路線上被列車撞及。

十、原因分析：民眾橫躺在路線上遭撞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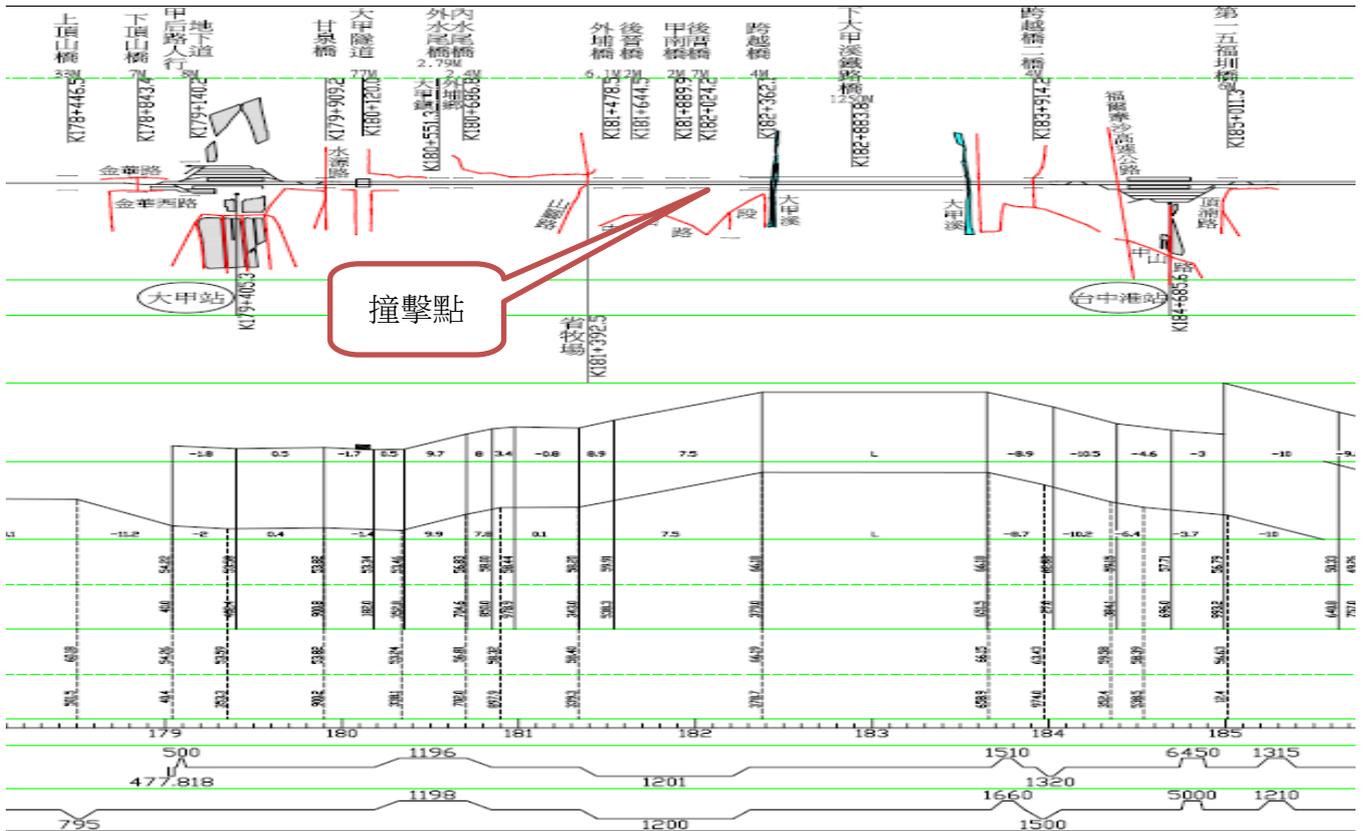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檢討改進事項：經由本局各站、車跑馬燈、列車 LCD 與編列預算於網路及電視託播宣導短片等，積極宣導請民眾愛惜生命。

十二、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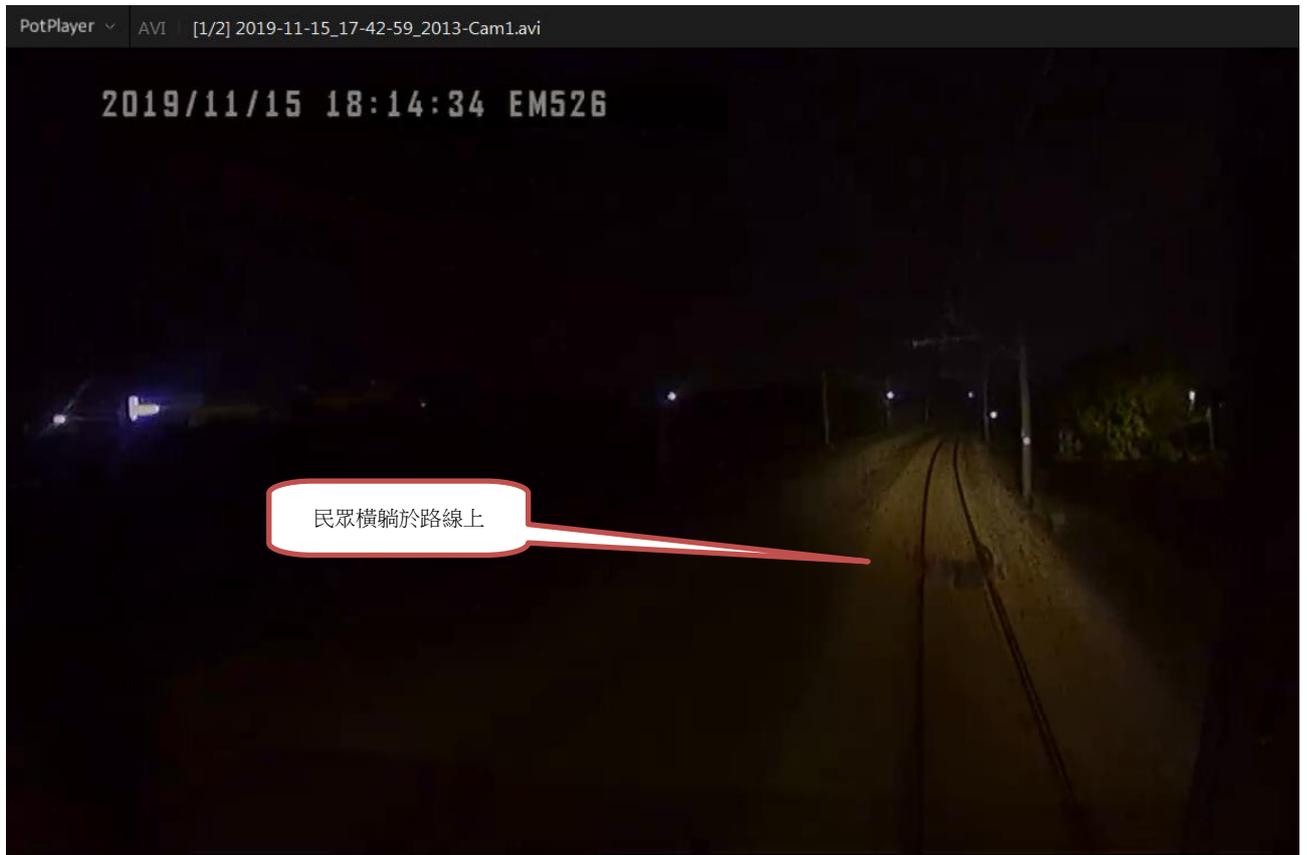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事故地點地理位置圖：



(二) 路線軌道配置圖



(三) 事故現場照片



(四)其他(車速表)

